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

聲請人 曾紫淇

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⁸條、第⁹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¹¹⁰年²月⁸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¹¹⁰年³月²³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^{3,870}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¹⁰份，每份⁴³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870$ 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^{1,378,764}元，但查聲請人名下有資產總價值^{419,490}元，年僅⁴⁵歲（⁰⁰年生），且持續有工作收入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透過

-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- 三、聲請人於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稱其名下有車輛及保單等財產，請陳報前開車輛及保單價值之數額。
- 四、據聲請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所載，表示聲請前二年收入總額^{584,335}元，聲請前二年內每月必要支出^{39,000}元云云，然核其收入總額顯不足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^{936,000}元（計算式： $39,000 \times 24$ ），是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是否另有其他收入來源？
- 五、請陳報自¹⁰⁹年¹¹月起至陳報月止，聲請人之薪資來源、每月薪資數額（包括：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成衣服飾整理加工業職業工會）；另請說明新北市農事服務業職業公會於¹⁰⁷年、¹⁰⁸年分別給付聲請人薪資^{480,000}元、^{420,000}元之原因為何？¹⁰⁹年度是否仍給付聲請人薪資？
-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暨包括聲請人及其配偶、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及廖紹華近二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償還車貸之情形。
- 八、聲請人表示扶養二名子女，每名每月支出扶養費^{8,500}元云云，請說明其酌定每人每月支出扶養費^{8,500}元之依據為何？
- 九、聲請人表示扶養母親，每個月支付扶養費^{7,000}元云云，請說明其酌定每月給予扶養費^{7,000}元之依據為何？其他扶養義務人每月負擔之扶養費數額為何？另聲請人母親是否領有身障補助、老人年金等？如是，每月可領得之項目及數額分別為何？
- 十、若聲請人尚有在繳交商業保險之保費，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或「被保險人」之保單及其價值。
- 十一、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

01
02
03
04

帳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 7,000 元至 8,000 元（含車貸）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